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1號

原告 艾迪斯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皓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律師

潘昀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燮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曾凱楠應給付原告美金8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明燮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65萬5,331.0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王蕙燮應給付原告美金65萬5,331.0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告陳健明應給付原告美金65萬5,331.07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前開一至四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部分給付，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，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各請求中較高之金額即美金84萬元定之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2,726萬2,2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84萬元 \times 原告起訴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455=27,262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1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林科達